

<<运输管理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运输管理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8486789

10位ISBN编号：7508486781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水利水电

作者：付丽茹//解进强

页数：2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运输管理实务>>

内容概要

运输是现代物流的重要实现手段和创造价值的主要途径。

付丽茹等主编的本书在对运输市场进行简要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具体任务对运输决策、方案设计、运输组织、业务运作等进行系统的阐述。

具体内容有运输市场认知、货物运输决策、公路运输业务运作、铁路运输业务运作、水路运输业务运作、航空运输业务运作、集装箱运输业务运作、现代化运输手段等8个方面。

本书内容全面、结构严谨、重点突出, 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并体现行业标准、操作惯例等。

本书可以作为应用型高等院校本科、高职高专院校物流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 也可以作为相关行业的物流培训和自学用书。

<<运输管理实务>>

书籍目录

前言

项目一 运输市场认知

任务一 认识运输与物流的关系

任务二 识别运输方式

任务三 识别运输企业

任务四 运输市场分析

项目小结

思考题

项目二 货物运输决策

任务一 选择运输方式

任务二 选择承运人

任务三 确定运输路线

任务四 运输合理化

任务五 运输成本核算

项目小结

思考题

项目三 公路运输业务运作

任务一 识别公路运输工具与设备

任务二 公路运输合同签订与单证填制

任务三 公路运输组织与调度

任务四 核算公路运输费用

任务五 鲜活易腐货物的运输组织

任务六 危险货物的运输组织

项目小结

思考题

项目四 铁路运输业务运作

任务一 识别铁路运输工具与种类

任务二 铁路运输合同签订与运单填制

任务三 核算铁路运输费用

任务四 铁路运输的发运业务

任务五 铁路运输的到达交付业务

任务六 超限货物的运输组织

项目小结

思考题

项目五 水路运输业务运作

任务一 认识水路运输

任务二 水路运输工具与设备

任务三 水路运输合同签订与单证填制

任务四 水路运输组织与调度

任务五 核算水路运输费用

项目小结

思考题

项目六 航空运输业务运作

任务一 认识航空运输

任务二 航空运输工具与设备

<<运输管理实务>>

任务三 签订航空运输合同

任务四 航空运输组织

任务五 核算航空运输费用

项目小结

思考题

项目七 集装箱运输业务运作

任务一 认识集装箱运输

任务二 填制集装箱运输单证

任务三 集装箱运输组织

任务四 核算集装箱运输费用

任务五 集装箱多式联运

项目小结

思考题

项目八 现代化运输手段

任务一 智能运输系统的应用

任务二 全球定位系统的应用

任务三 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

项目小结

思考题

参考文献

<<运输管理实务>>

章节摘录

(2) 安全、正点运输义务。

安全就是承运人要把旅客或者货物安全运到旅客、托运人指定的地点。

正点就是按照规定的运输期限将旅客、货物运输至目的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90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法》第95条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以保证飞行安全和航班正常，提供良好服务为准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所谓保障飞行安全，就是使用民用航空器把旅客、行李、邮件和货物完好地运送到目的地而不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所谓保证航班正常就是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按照公布的班期时刻把旅客、行李、邮件和货物安全、及时、完好地运送到目的地，不发生任何延误及其他方面的差错。

这既是民航工作方针以法律形式的固定，也是该义务在民航运输中的体现。

(3) 合理运输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91条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在民航运输过程中，“通常的运输线路”是指由公共运输企业向国务院民航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在开放的空域内执行的定期或不定期航线，公共运输企业应当公布班期时刻，并尽可能地按照班期时刻履行航空运输合同。

2. 托运人、收货人的基本义务作为航空运输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托运人、收货人则应履行支付票款或运输费用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92条规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票款或运费的支付是作为运送行为的对价而存在的，是旅客、托运人或收货人为实现他们的目的所付出的代价。

《客规》第13条规定：“旅客应按国家规定的货币和付款方式交付票款，除承运人与旅客另有协议外，票款一律现付。

”第40条规定：“……旅客应对逾重行李付逾重行李费……”

《货规》第27条规定：“托运人应按国家规定的货币和付款方式交付货物运费，除承运人与托运人另有协议者外，运费一律现付。

”这些规章即是该义务在民航运输中的具体化。

3. 当事人的基本权利 简单地讲，航空运输合同主体权利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享有参加航空运输的权利。

托运人有权选择运输方式，有权要求承运人提供与该运输条件相应的必要服务，将其安全、及时运送到目的地，但是如果承运人认为运输使用人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不遵守运输规则，有权拒绝承运。

(2) 享有要求对方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

承运人有权要求运输使用人为一定行为，即按照合同约定缴付运输费用，也有权要求运输使用人不为一定行为，即运输使用人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和不遵守运输规则的行为。

运输使用人则有权要求承运人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提供航空运输工具和与该条件相应的必要服务，将其安全、及时地运送到目的地。

同时他也有权要求承运人不得违反约定的义务。

(3) 当权利受到侵犯时，有要求国家保护的权力。

因承运人原因给托运人造成货物丢失、毁损的，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反之，因运输使用人的过错致使承运人或承运人对之负责的任何他人遭受损害的，承运人也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